



BOSHI WENKU

〔法学·仲裁法〕

#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 ——兼论中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GUOJI SHANGSHI

ZHONGCAI DE SIFA JIANDU YU XIEZHU

JIANLUN ZHONGGUO DE LIFA YU SIFA SHIJIAN

于喜富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法学·仲裁法]

#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 ——兼论中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GUOJI SHANGSHI ZHONGCAI DE SIFA JIANDU YU XIE  
JIANLUN ZHONGGUO DE LIFA YU SIFA

于喜富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兼论中国的立法与  
司法实践/于喜富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6  
ISBN 7-80198-551-6

I. 国… II. 于… III. 国际商事仲裁—研究  
IV. 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8811 号

##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

——兼论中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于喜富 著

责任编辑：汤腊冬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成 丹

责任出版：杨宝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cnipr.com>

邮 箱：[tanglad@126.com](mailto:tanglad@126.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08

传 真：010-82000889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6.625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470 千字

定 价：35.00 元

ISBN 7-80198-551-6/D · 418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在国际商事交往中，争议的发生在所难免。对于国际商事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的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非诉讼的争议解决方法解决。非诉讼的争议解决方法通称为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一般直译为“替代争议解决方法”，包括协商、谈判、和解、调解、仲裁等。从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实际情况看，相对于司法诉讼而言，替代争议解决方法越来越受重视，而在替代争议解决方法之中，仲裁是最受欢迎也最为规范化和制度化的一种。通过仲裁解决国际商事争议，即所谓国际商事仲裁。

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国际商事仲裁获得了长足发展。首先，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有力推动下，国际商事交往日益频繁，国际商事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国际商事纠纷随之增多，国际商事争议事项的范围逐渐扩大，仲裁作为一种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导的争议解决方式，以其自治性、灵活性、保密性、民间性等特点赢得当事人的普遍青睐，越来越多的国际商事争议被提交仲裁解决。其次，受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国际商事争议实践需要的推动，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纷纷建立，机构仲裁取代临时仲裁成为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的主要形式，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为当事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提供了规范化、制度化的仲裁机制。第三，因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事仲裁法制在国内及国际两个层面迅速建立并不断发展和完善。在国内层面上，有的国家为适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需要，对传统的仲裁立法进行了改革和完善，有的国家则

专门制定了国际商事仲裁法。在国际层面上，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条约从无到有并不断增多，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法律框架日趋完备，特别是1958年《纽约公约》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被誉为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

从国际商事仲裁的晚近发展来看，国内法院和国际商事仲裁之间的关系问题极端重要，既是国际和国内仲裁立法的焦点，又是司法实务的难点，也是理论研究历久不衰的热点。从立法的角度看，虽然各国有关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关系的法律规定呈现出一些共同的发展趋势，诸如法院减少对仲裁的干预、强化对仲裁的支持等，但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还存在许多差异。从司法实务的角度来看，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在法律适用上比较复杂，程序规则也较为特殊。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国内外学术界对国内法院和国际商事仲裁之间关系的认识还存在诸多歧见，国际商事仲裁是否需要国内法院的监督、国际商事仲裁在何种程度上应受国内法院的监督、何国法院有权监督国际商事仲裁等基本理论问题，均有争论。至于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和协助具体制度的设计和操作问题，理论观点更是不一而足。以上几个方面，彰显了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关系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重要性。与此不相适应的是，我国学者对国内法院和国际商事仲裁关系的研究还显薄弱，理论联系实际的系统研究成果更是凤毛麟角。

本书作者于喜富是一名从事涉外商事审判的法官，在攻读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时，结合自身实际，在我的指导下确定了“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的博士论文选题，本书便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作为于喜富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我对于本书的写作过程以及内容特点非常了解。本书的写作过程严肃、认真又十分艰苦，作者是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在三年亦工亦学的日子里，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完成了近四



十万字的博士论文，付出的艰辛和努力可想而知。作为一部系统研究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制度的专著，本书具有几个鲜明特点：第一，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本书以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时间推进为基本线索，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系统研究和论述了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制度的各个方面，览此书可管窥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关系之概貌。第二，立论严谨，逻辑严密，勇于创新。本书虽然长达数十万言，但并无空洞拖沓的泛泛之论，而是在严谨立论的基础上，对所涉论题进行了严密论证，关于仲裁地的概念与法律意义、关于法院应否监督仲裁实体内容等许多问题的论述，发人未发，见解独到。第三，理论联系实际，尤其关注中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于本书涉及的几乎所有问题，作者都在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专门对中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作了分析、检讨与反思，并提出了完善和改进的建议。第四，本书出自一名法官之手，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法官对仲裁与司法关系问题的独特视角、实践倾向和理论偏好。总之，本书是一部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力作。

在本书出版之际，很高兴写下以上文字，既是对本书的简单介绍，也是对作者的鼓励，是为序。

二〇〇六年二月



## 摘 要

司法与仲裁之间的关系既是国际和国内仲裁立法的一个核心内容,也是司法实务上的一大难点,因而受到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普遍关注。从世界范围看,司法与仲裁之间的关系总体上呈现出由法院对仲裁予以严格监督到适度监督、由单纯监督到监督与协助并举的基本趋向,只是具体的制度设计仍存在差异。这种实践发展既受到了司法与仲裁关系理论创新的影响,又对司法与仲裁关系理论的进一步创新提供了契机和现实基础。目前,国外理论界对仲裁是否需要法院的监督与协助、法院对仲裁予以监督和协助的范围、方式、程序等均存在不同认识,各国立法的规定也不尽一致。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对法院与仲裁之间的关系作了立法上的界定,与世界先进立法例相比,既不乏共同之点,也存在相异之处。近年来,法学界对我国法院与仲裁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可称得上深入的讨论还主要集中在法院应否监督仲裁的实体内容、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等少数几个问题上,对司法与仲裁关系的诸多方面尚未进行深层次讨论,关于司法与仲裁关系的系统研究成果更是凤毛麟角。有鉴上述,并考虑到国际商事仲裁的特殊复杂性,本书拟对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研究。

本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引论。本章旨在为整个研究课题建构必要的基础。第一节结合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实践,对“仲裁”、“商事”、“国际”以及我国仲裁法上“涉外仲裁”的概念作了界定和分析,并将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关系界定为监督与协助关系。第二节在简要介绍国际商事仲裁基本法律渊源的基础上,对判例作为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渊源问题、国际商事仲裁的非强制性法律渊源、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体例上的“一元制”与“二元制”等作了具体分析,并对我国仲



裁判上区别对待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的二元立法体例的完善提出了建议。第三节对国际商事仲裁的晚近发展作了简要总结,概括出国际商事仲裁社会功能日趋强化、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化”趋势日益明显、国际商事仲裁立法“统一化”趋势十分强劲、当事人意思自治范围不断扩大等基本特点,并宏观分析了影响国际商事仲裁晚近发展的主要原因。

第二章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的基本理论。国际商事仲裁是否需要国内法院的监督与协助、国内法院应在何种程度上对国际商事仲裁予以监督与协助、何国法院有权监督与协助国际商事仲裁等问题,是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的基础性问题。理论上对这些基础性问题的争论甚为激烈。本章以当前最具宏观理论与实践意义的“非地方化”问题为切入点,对上述问题作了宏观的理论探讨。第一节对“地方化”与“非地方化”的理论争议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对“非地方化”实践作了系统总结。第二节针对“非地方化”理论与实践对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必要性的挑战,尤其是极端的“非地方化”理论关于完全取消国内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监督权的主张,从仲裁的性质与价值取向、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公共政策及强行法的关系、仲裁权的性质及其来源等方面论证了对国际商事仲裁进行司法监督与协助的必要性,并以比利时的立法实践为例作了实证说明。第三节针对国内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的监督范围只限于程序问题的流行理论与实践,对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各种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维护仲裁的效率与公正之平衡的角度,论证了法院以当事人协议为基础,监督仲裁实体的合理性。第四节针对部分“非地方化”论者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权应集中于裁决执行地法院的主张,对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权的国际分配进行了探讨,着重分析了仲裁地的概念、确定方法及其在决定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权国际分配上的意义。

第三章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司法审查。国际商事仲裁基本都是协议仲裁,有效的仲裁协议是整个仲裁程序发生的基础。本章分六节,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司法审查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



第一节简述了仲裁协议的概念、性质、种类,分析了国内法院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司法审查权及司法审查的主要内容和方法。第二节探讨了仲裁协议自治原则的实践发展及其法律意义,并重点探讨了仲裁协议自治原则的例外以及仲裁协议自治原则在中国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第三节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法律适用进行了探讨,在比较研究有关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对仲裁协议的准据法、仲裁协议当事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作了详细探讨。第四节对仲裁协议的形式有效性及其司法审查进行了探讨,内容涉及仲裁协议形式要求的比较法分析、《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UNCITRAL 示范法》或《示范法》)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界定及实践应用、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法律关于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及其实践。第五节将仲裁协议的实质内容区分为法定必备内容和非法定必备内容,前者包括仲裁的意思表示和意欲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后者包括仲裁机构、仲裁地、仲裁程序、争议适用法律等其他协议内容,并分别对仲裁协议法定必备内容和非法定必备内容的司法审查作了探讨。第六节对争议事项可仲裁性问题进行了探讨,内容涉及可仲裁性的概念与性质、可仲裁性的比较法分析、可仲裁性问题的法律适用、特殊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我国法律上的可仲裁性问题。

第四章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强制执行。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当事人设定了将协议范围内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义务,赋予仲裁庭对仲裁协议项下争议的管辖权,并限制或排除法院对有关争议的管辖权,依据当事人申请,法院还应当强制执行仲裁协议。本章分三节,探讨了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强制执行问题。第一节论述了仲裁协议对当事人的效力,阐明了仲裁协议可执行性对仲裁协议效力的保障,分析了国家和国家实体作为仲裁协议当事人时不能以管辖豁免为由否定仲裁协议的效力。第二节论述了仲裁协议对仲裁庭的效力以及管辖权/管辖权原则,指出仲裁协议既是仲裁庭管辖权的基础,又为仲裁庭管辖权设置了界限;对仲裁庭自己决定自己管辖权的管辖权/管辖权原则进行了详细的比较法分析;并对中国的仲裁管辖异议



制度及其改进作了探讨。第三节论述了仲裁协议对法院的效力以及法院对仲裁协议的强制执行问题，内容涉及仲裁协议当事人对法院管辖权的异议、仲裁协议排除或限制法院管辖权的条件、法院是否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中国法律关于仲裁协议对法院效力的规定与改进等。

第五章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司法干预。在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与实践中，当事人对仲裁程序事项的意思自治获得广泛认可，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一般不需要法院的介入。但是，当仲裁程序的推进遇到困难，特别是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时，或者为了维护基本的程序正义，法院对仲裁程序的适度干预也是必要的。本章分为四节，对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司法干预的几个主要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一节涉及法院对仲裁庭组成方面的监督与协助，包括法院在必要时协助当事人任命仲裁员以及处理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异议。第二节涉及法院在临时救济方面对仲裁庭的协助，重点探讨了法院对仲裁临时救济问题的决定权以及对仲裁庭临时救济决定的执行。第三节涉及法院协助仲裁当事人或仲裁庭获取仲裁证据问题，包括法院对本国仲裁协助取证以及本国法院对外国仲裁协助取证问题。第四节涉及仲裁程序的合并及其司法协助问题，对合并仲裁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尤其是法院决定合并仲裁的权力进行了比较研究。

第六章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追诉。现代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原则上都承认终局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具有既判力和执行力，但又无一例外地允许当事人通过法院对终局裁决予以司法追诉，仲裁地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追诉权获得普遍认可。由于仲裁裁决的司法追诉主要受国内法支配，各国法律所确定的司法追诉方式并不一致。但是，从比较法的视角看，撤销仲裁裁决是各国共同采用的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最主要的追诉方式。本章分三节，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追诉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一节论述了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概念与法律效力，并对各国国内法规定的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追诉方式进行了比较研究。第二节对裁决撤销这种最主要的追诉方式进行了探讨，内容涉及当事人对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权及其行使期限和放弃、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权的归属、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理

由、裁决撤销的法律后果、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与裁决撤销程序之间的关系等。第三节专门对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追诉问题进行了探讨。针对我国撤销裁决与裁定不予执行裁决两种追诉方式并存的制度，指出我国应完善裁决撤销制度，并将裁定不予执行改造为执行许可制度。本节还对我国撤销涉外裁决和外国裁决的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分析，认为只有建立司法追诉的上诉制度后，才能废除内部报告制度。

第七章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虽然并非所有的仲裁裁决都需要法院强制执行，但正是法院强制执行机制的存在为仲裁裁决效力的实现提供了最终的制度保障。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作出裁决的本国（后称裁决国籍国）的执行相对简单，执行程序一般与国内裁决的执行程序相同。但是，当仲裁裁决需要在其国籍国以外获得承认和执行时，问题相对复杂。所幸，1958年的《纽约公约》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设定了国际标准，并得到大多数国家的认同。本章分四节，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一节论述了外国仲裁裁决的识别以及承认与执行的概念，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论证了仲裁地对识别仲裁裁决国籍的特殊重要性，并阐明了裁决承认与执行之间的关系。第二节以《纽约公约》为基础，探讨了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与形式条件。关于承认及执行程序，重点探讨了执行地程序规则的适用问题；关于承认及执行的形式条件，重点探讨了《纽约公约》的规定及其实际应用。第三节在概括分析《纽约公约》关于拒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理由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专门探讨了已被撤销的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第四节论述了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并简要分析了内地与港、澳、台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问题。

第八章总结与反思。分两节概括了全书主要观点，在对世界范围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制度的发展趋势进行总结与简要分析的基础上，全面总结了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制度的主要方面，并重点分析了我国仲裁法的完善问题。



## 前言

仲裁制度古老而又年青。谓其古老乃因为，作为解决私人纠纷的一种民间方式，仲裁在初民社会或已存在，并伴随人类文明发展至今。谓其年青则因为，在近世以前仲裁的存在与发展一直游离于国家法律制度之外，国家通过法律对仲裁予以调整和规制迟至近代才发生，作为国家法律认许并调整的一种私人纠纷解决制度，仲裁的历史相对短暂。英国议会于1697年颁布第一个仲裁法令，率先承认仲裁的法律地位。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国家群起效尤，仲裁的法律地位获得更广泛的承认。自20世纪初叶以来，伴随民族国家的勃兴以及各国对内对外贸易的空前发展，仲裁的法律地位获得了世界范围的普遍承认，各国不仅通过颁布仲裁法建立国内的仲裁法律制度，而且积极谋求仲裁领域的国际合作，通过一系列多边和双边条约建立了有关仲裁的国际法律制度，仲裁制度获得了长足发展。

20世纪以来，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尤其引人注目。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有力推动下，国际民商事交往日益频仍，跨国商事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仲裁作为一种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导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其自治性、灵活性、保密性、民间性等鲜明特点赢得当事人的普遍青睐。受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跨国商事争议实践需要的推动，各国纷纷建立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跨国性质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通过其仲裁规则为当事人提供了解决跨国争议的制度化仲裁机制。更为重要的是，因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事仲裁法制在国内及国际两个层面迅速建立并不断发展和完善。在国内层面上，各国或改革传统的仲裁立法使之适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需要，或制定和颁布专门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以便对国际商事仲裁和国内仲裁予以区别对待；在国际层面上，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条约从无到有不断增多，奠定了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法律框架，尤其是1958年《纽



约公约》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成为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

当仲裁由一种纯粹民间性质的私人纠纷解决机制上升为一种受国家法律调整和规范的法律制度后，仲裁与法院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国际和国内仲裁立法关注的焦点。传统的仲裁立法以国家司法主权理论为依据，强调国内法院对仲裁的监督、干预和控制作用，一度阻滞了仲裁特别是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尤其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仲裁法上国内法院与仲裁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显著变化，尊重仲裁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弱化法院对仲裁的监督、干预和控制，强化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协助，成为各国普遍奉行的立法指导思想 and 司法政策。不仅英国、法国、瑞士、瑞典、比利时、荷兰、德国等具有仲裁立法传统的国家纷纷改革仲裁法，而且即使那些缺乏仲裁立法传统的国家，也大都积极借鉴先进的仲裁立法经验甚或直接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在国内法院与仲裁的关系问题上确立了监督、干预与支持、协助相结合的原则。当然，各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的规定仍存在诸多差异，尤其在法院监督的范围、监督的方式、监督的程序等方面，法律制度的歧异在所难免。

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之间的关系问题不仅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而且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因而受到了普遍的学术关注。然而，无论是宏观的原则问题，还是微观的制度问题，国外学术界对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关系的认识均是意见纷呈。从宏观上说，国际商事仲裁是否需要国内法院的监督、国际商事仲裁在何种程度上应受国内法院的监督、何国法院有权对国际商事仲裁予以监督等基本问题，在理论上均无定论。从微观上说，关于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司法审查、仲裁协议的强制执行、仲裁庭管辖权的司法监督、仲裁程序的司法干预、仲裁裁决的司法追诉、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等诸多问题，国外理论界均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关注，但具体理论观点不一而足。

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但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制建设一度滞后。198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



国加入 1958 年《纽约公约》，标志着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开始走向国际化。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涉外仲裁裁决及外国仲裁裁决的监督与执行作了个别规定。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对涉外仲裁作了专章的特别规定。至此，中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法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然而，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世界上先进的立法例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有关涉外仲裁的法律规定比较单薄，关于《纽约公约》在国内实施的配套规定尚不完备，某些具体的制度设计还明显与国际通行实践相悖。上述问题虽已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但迄今为止，我国关于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关系的理论研究还比较薄弱，系统性的研究成果更是罕见。

鉴于上述，本书意欲对国内法院与国际商事仲裁的关系进行系统研究。为此，本书以“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为题，以仲裁程序的时间推进为基本线索，将国内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监督和协助的各主要问题纳入研究视野，力争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问题作尽可能全面的剖析。对于所涉及的各主要问题，本书将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本认识理路，首先从宏观的视角进行国际间的广泛比较研究，进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我国有关立法与司法实践作专门研究，以期使比较法研究的一般结论能够有效地服务于中国的具体实践。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引 论</b> .....                | (1)  |
| <b>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及司法监督与协助的</b>       |      |
| <b>基本含义</b> .....                   | (1)  |
|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                   | (1)  |
| 二、司法监督与协助的基本含义 .....                | (20) |
| <b>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渊源</b> .....        | (23) |
|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法渊源 .....                | (23) |
|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国内法渊源及立法体例 .....           | (27) |
| 三、判例作为国际商事仲裁法渊源问题 .....             | (31) |
| 四、国际商事仲裁非强制性的法律渊源 .....             | (33) |
| 五、我国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渊源和立法体例 .....          | (36) |
| <b>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晚近发展</b> .....        | (41) |
| 一、国际商事仲裁晚近发展的历史背景及原因 .....          | (42) |
| 二、晚近国际商事仲裁的宏观发展 .....               | (45) |
|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制度创新 .....                 | (49) |
| <b>小 结</b> .....                    | (52) |
| <b>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的基本理论</b> ..... | (55) |
| <b>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非地方化”的理论争议</b>        |      |
| <b>及其实践</b> .....                   | (55) |
| 一、支持国际商事仲裁“地方化”的传统理论 .....          | (56) |
|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非地方化”理论 .....             | (60) |
| 三、国际商事仲裁“非地方化”的实践 .....             | (64) |
| <b>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必要性之法理</b>      |      |
| <b>与实证分析</b> .....                  | (74) |



|                                         |       |
|-----------------------------------------|-------|
| 一、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必要性之法理分析 .....           | (74)  |
| 二、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必要性之实证分析：以<br>比利时为例 .....   | (87)  |
|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范围之法理分析 .....          | (90)  |
| 一、法院应否监督国际商事仲裁实体内容之立法与<br>实践模式 .....    | (90)  |
| 二、法院应否监督国际商事仲裁实体问题的理论争论 .....           | (93)  |
| 三、关于法院应否监督国际商事仲裁实体内容的<br>再认识 .....      | (101) |
| 四、关于我国采纳以当事人协议为基础的仲裁实体监督<br>模式的思考 ..... | (107) |
| 第四节 仲裁地与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权 .....           | (110) |
| 一、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权国际分配之基本<br>框架 .....     | (111) |
| 二、仲裁地的概念与确定方法 .....                     | (113) |
| 三、仲裁地对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协助的意义 .....            | (118) |
| 四、关于我国“仲裁地”概念及相关制度的反思 .....             | (123) |
| 小 结 .....                               | (128) |
|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司法审查 .....            | (130) |
| 第一节 概述 .....                            | (130) |
|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性质与种类 .....                   | (130) |
| 二、法院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司法审查权 .....                | (133) |
| 三、仲裁协议有效性司法审查的主要内容 .....                | (135) |
| 四、仲裁协议有效性司法审查的方法 .....                  | (138) |
| 第二节 仲裁协议自治原则的实践发展及法律意义 .....            | (141) |
| 一、仲裁协议自治原则的含义 .....                     | (141) |
| 二、仲裁协议自治原则的实践 .....                     | (143) |
| 三、仲裁协议自治原则的法律意义 .....                   | (145) |
| 四、仲裁协议自治原则的例外 .....                     | (146) |
| 五、中国仲裁协议自治原则的立法与实践 .....                | (149) |



|                                         |       |
|-----------------------------------------|-------|
| 第三节 仲裁协议有效性的法律适用 .....                  | (153) |
| 一、仲裁协议的准据法 .....                        | (153) |
| 二、仲裁协议当事人能力的法律适用 .....                  | (161) |
|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有效性及其司法审查 .....              | (170) |
| 一、仲裁协议形式要求之比较法分析 .....                  | (171) |
| 二、《纽约公约》关于书面形式的界定及其实践应用 .....           | (174) |
| 三、《UNCITRAL 示范法》关于书面形式的界定及其<br>实践 ..... | (178) |
| 四、国内法关于书面形式要求的发展趋势 .....                | (180) |
| 五、中国法关于书面形式的界定及其实践 .....                | (184) |
|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及其司法审查 .....                 | (188) |
| 一、仲裁协议之必备内容及其司法审查 .....                 | (188) |
| 二、仲裁协议非法定必备内容及其司法审查 .....               | (196) |
| 第六节 争议事项可仲裁性及其司法审查 .....                | (208) |
| 一、可仲裁性的概念、性质与法理基础 .....                 | (209) |
| 二、可仲裁性问题之比较法分析 .....                    | (211) |
| 三、可仲裁性问题之法律适用 .....                     | (218) |
| 四、特殊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 .....                     | (223) |
| 五、中国法上的争议可仲裁性 .....                     | (234) |
| 小 结 .....                               | (236) |
| 第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强制执行 .....             | (238) |
| 第一节 仲裁协议对当事人的效力 .....                   | (239) |
| 一、当事人将仲裁协议范围的争议提交仲裁的义务 .....            | (239) |
| 二、仲裁协议的可执行性 .....                       | (241) |
| 三、仲裁义务与国家的管辖豁免问题 .....                  | (247) |
| 第二节 仲裁协议对仲裁庭的效力与管辖权/管辖权<br>原则 .....     | (253) |
| 一、仲裁协议对仲裁庭的效力 .....                     | (253) |
| 二、管辖权/管辖权原则及其与仲裁协议自治原则<br>的关系 .....     | (255) |